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84號

原告 賴順和

訴訟代理人 楊貴山

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至111年12月6日間受僱於被告，從事安裝電箱、線槽工作，約定日薪每日新臺幣（下同）3,500元，伊工作共3日，被告迄今尚積欠工資1萬0,500元。伊雖於113年10月25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仍未到場，致無法進行調解，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萬0,5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頁）。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  
04 明文。

05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  
06 紀錄、簽到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11頁、第27至29  
07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8 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  
09 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之金額、利息，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11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13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5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16 0元。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 記 官 洪 光 耀